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本项目所用燃气锅炉采购自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新建锅炉设计均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负责，原有燃煤锅炉的拆除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二）施工简况**

工程于2016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16年8月12日建成，2016年8月22日锅炉点火调试。燃气锅炉由设备供应商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安装及开机调试。

**（三）验收简况**

2019年1月，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9年2月，委托山东金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2019年3月8日，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在长清区组织召开了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管理**

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风险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物资。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竣工环保验收整改事项。